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 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及  
(3) 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 12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15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 17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A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 「H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 「本公司」     | 指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酌情批准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3)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回購方案」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批准的本公司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深圳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總裁)  
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焱軍先生  
謝耘先生  
鄭志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1) 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及**  
**(3) 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方案的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採納回購方案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0年3月5日審議批准回購方案。回購方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深圳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社會公眾A股股份，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 2. 回購股份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第十條相關規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一年；
- (2) 本次回購股份後，公司仍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3) 本次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仍符合上市條件；
-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本公司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本公司部分社會公眾A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5.00元/A股。

**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1)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 (3)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本公司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萬元(含)，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 (4)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5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的數量約為11,111,111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19%；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25,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5,555,556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59%；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如本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縮股、配股、現金分紅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方案。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的總數的10%(即47,300,084 A股)。

**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6.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受限於以下第(1)及(2)段的規定，回購股份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9個月內。回購方案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十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但順延後期限仍不得超過9個月，若出現該情形，本公司將及時披露是否順延實施。

###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①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②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③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及相關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並未批准延續本次回購方案。

###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票：

- ① 本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②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③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董事會函件

### 7.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 股份性質      | 回購註銷前       |        | 按上限回購註銷後    |         | 按下限回購註銷後    |         |
|-----------|-------------|--------|-------------|---------|-------------|---------|
|           | 數量(股)       | 比例     | 數量(股)       | 比例      | 數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19,401,124  | 2.07%  | 19,401,124  | 2.10%   | 19,401,124  | 2.09%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 916,255,633 | 97.93% | 905,144,522 | 97.90%  | 910,700,077 | 97.91%  |
| 1、人民幣普通股  | 596,391,416 | 63.74% | 585,280,305 | 63.30%  | 590,835,860 | 63.52%  |
| 2、境外上市外資股 | 319,864,217 | 34.19% | 319,864,217 | 34.60%  | 319,864,217 | 34.39%  |
| 三、股份總數    | 935,656,757 | 100%   | 924,545,646 | 100.00% | 930,101,201 | 100.00% |

註：本公司回購註銷前股份總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總股本。

### 8.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1,743,734.69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065,197.75萬元、流動資產1,247,172.83萬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50,000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2.87%、4.69%、4.01%，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1,633,128.83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086,027.05萬元、流動資產1,130,058.19萬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50,000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3.06%、4.60%、4.42%，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本公司現金流充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回購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布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9.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說明；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說明**

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唐陽剛先生、副總裁司燕霞女士、副總裁周鵬先生以及董事會秘書楊亮先生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的方式分別增持了本公司A股200,000股、20,000股、27,000股及4,700股。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期間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內無明確的減持計劃。如後續擬實施增減持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0.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本公司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就註銷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

**11.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的情況**

回購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回購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2.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順利實施回購方案，特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 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4)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5)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價格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6)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13. 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回購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未能審議通過回購方案，將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

若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回購價格上限，則回購方案存在無法實施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四、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

---

## 董事會函件

---

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五、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六、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回購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建議就回購方案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A股回購授權」)。

###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5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的數量約為11,111,111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19%；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25,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5,555,556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59%。

在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的總數的10%(即47,300,084 A股)。

### 回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A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注銷減少註冊資本。

###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A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回購實施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回購A股。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A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約51.07%及41.49%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77%。倘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及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即人民幣50,000.00萬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回購約11,111,111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19%，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5.31%。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

## 市場價格

A股及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A股        |           | H股                  |                     |
|----------------|-----------|-----------|---------------------|---------------------|
|                | 最高<br>人民幣 | 最低<br>人民幣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b>2019年</b>   |           |           |                     |                     |
| 3月             | 37.98     | 32.89     | 29.35               | 26.25               |
| 4月             | 37.38     | 32.70     | 30.50               | 27.05               |
| 5月             | 34.95     | 30.40     | 30.20               | 23.90               |
| 6月             | 33.46     | 28.80     | 26.00               | 23.40               |
| 7月             | 34.78     | 24.80     | 20.654 <sup>A</sup> | 18.040 <sup>A</sup> |
| 8月             | 30.22     | 23.46     | 22.40               | 16.94               |
| 9月             | 29.50     | 26.01     | 22.85               | 19.78               |
| 10月            | 29.66     | 26.47     | 23.50               | 19.86               |
| 11月            | 34.18     | 29.10     | 24.90               | 22.35               |
| 12月            | 33.75     | 28.90     | 24.50               | 21.15               |
| <b>2020年</b>   |           |           |                     |                     |
| 1月             | 40.00     | 33.04     | 30.00               | 24.10               |
| 2月             | 42.05     | 34.16     | 31.35               | 26.00               |
|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8.97     | 36.06     | 29.40               | 27.60               |

A = 因於2019年7月26日派發H股紅股所調整的股份價格。該等H股紅股於2019年7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 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A) 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C)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和比例；
- (D)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及資金來源；
- (E) 回購股份的期限；
- (F) 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
- (G)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       |                                              |
|-------|----------------------------------------------|
| 地址：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br>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
| 郵政編號： | 519090                                       |
| 聯絡人：  |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
| 電話：   | (86) 756 8135888                             |
| 傳真：   | (86) 756 8891070                             |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小時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A) 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C)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和比例；
- (D)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及資金來源；
- (E) 回購股份的期限；
- (F) 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
- (G)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由H股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H股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519090  
聯絡人：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86) 756 8135888  
傳真：(86) 756 8891070
6. H股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將持續三十分鐘，H股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